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十师住建罚决字〔2023〕第002号

被处罚人：张进军、性别：男、年龄：36岁、职业：总经理、政治面貌：中共党员、族别：汉族、文化程度：大学本科、身份证号：372929198901266919、工作单位：新疆鹏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地址：北屯市卧龙小区11号楼3单元202室、联系电话：15352619832。

经查实：在你担任新疆丰庆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9月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丰庆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期间，新疆丰庆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庆建司）承接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一八七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作为建设单位组织实施的第十师187团城市（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丰庆镇西区建设项目）EPC，丰庆建司于2022年8月31日与第十师一八七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明确由该公司作为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项目实施，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锅炉房、安装锅炉、敷设供热管网、建设换热站、修建道路及配套建设供电线路等附属工程，项目总投资额为7200万元，实际合同价为64461743.33元。同日，丰庆建司即与新疆丰庆劳务分包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北屯市丰庆劳务分包有限责任公司（丰庆建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丰庆建司的指示，与不具备资质的自然人签订了《工程管理协议》。该协议中所涉工程名称、建设规模、项目价款、工期等核心条款与总承包合同完全一致，实质上将全部工程违法转包至不具备相应资质的自然人组织实施。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第十师187团城市（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丰庆镇西区建设项目）EPC中标通知书复印件1份、丰庆建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复印件、一八七团城镇生态保护中心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证明该项目的建设单位及施工总承包单位主体资格及名称变更的合法性；

证据二：行政执法现场勘查（检查）记录1份、现场照片及说明2份、执法记录仪视频1份，证明执法人员核查第十师187团城市（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丰庆镇西区建设项目）EPC项目基本情况；

证据三：丰庆建司法定代表人王军授权委托书1份、被委托人罗星星身份证复印件1份、一八七团城镇生态保护中心法定代表人唐录天授权委托书1份、被委托人尹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被授权委托人全权处理本案资格；

证据四：丰庆建司调查罗星星询问笔录2份、时任丰庆建司法定代表人张进军调查询问笔录1份、一八七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尹强调查询问笔录1份、丰庆建司刘锟调查询问笔录1份、王会玲调查询问笔录1份、北屯市丰庆劳务分包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马萍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案涉项目的基本概况、涉及相关单位的基本构架及丰庆建司违法转包行为的陈述；

证据五：一八七团城镇生态保护中心与丰庆建司签订《建筑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复印件1份、丰庆建司与丰庆劳务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复印件1份、北屯丰庆劳务公司与王浩签订的《工程管理协议》《谈判记录表》及相关附件复印件1份，证明违法转包事实；

证据六：丰庆建司提供的资金支付台账、涉及项目的发票及工程量明细表，证明丰庆建司与王浩之间存在事实上的工程款结算关系，进一步印证了违法转包行为的存在；

证据七：丰庆建司提供张进军时任新疆丰庆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任职文件，证明张进军时任丰庆建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

被处罚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的规定。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

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时任新疆丰庆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进军作出处单位罚款数额 451232.2 元的 7%，计 31586.25 元（大写：叁万壹仟伍佰捌拾陆元贰角伍分）的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被处罚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第十师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领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电子）》，持缴款通知书，缴纳处罚金（1. 线上缴费渠道：微信、支付宝、云闪付；2. 线下缴费渠道：中国农业银行阿勒泰兵团分行营业室柜台）。

其他种类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作出；无明确规定的，由行政处罚机关决定履行方式和期限。

被处罚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执行：（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出六十日的从其规定）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屯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张建、苏以航

邮 编：836099

联系电话：0906-3318196

联系地址：博望东街设计院三楼

